

附件一：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銀行應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二及附表三)
3.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及附表五)
4.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二) 風險管理與風險性資產概況：

1. 風險管理概況。(附表七)
2. 風險性資產概況。(附表八、附表八之一)

(三) 財務報表與法定暴險之聯結：

1.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附表九)
2.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附表十)
3.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附表十一)

(四)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附表十二)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至附表十六)
3.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性資訊。(附表十七)
4. 信用風險標準法定量資訊。(附表十八至附表十九)
5.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附表二十)
6.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一至附表二十五)
7.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二十六)
8.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二十七至附表三十四)

(五)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十五)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六)

(六)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定性資訊。(附表三十七至附表三十八)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三十九至附表四十二)
- (七) 證券化：
1. 證券化定性資訊。(附表四十三)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四十四至附表四十七)
-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八)
- (九)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四十九)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五十)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 比率計算之子公司 名稱	無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 足比率計算之子公 司名稱	無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 監理資本轉移的限 制或主要障礙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 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 0%。

【附表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p>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p>	<p>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本管理的方法是在考量業務成長以及市場振盪或壓力情況下，積極維持充足的資本，俾任何時候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在每年度自行評估資本適足性程序中，本公司藉由第二支柱的評估及執行全面性的壓力測試衡量第一支柱下的資本適足性。</p> <p>本公司採用第二支柱評估法定要求資本是否足以推動業務發展並承擔其伴隨之風險。為了執行此方法，本公司額外考慮了並未納入第一支柱衡量的其他風險型態。第二支柱除了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外，還納入第一支柱未衡量的其他風險，包括信用授信集中風險、交割風險、國家跨境風險、流動性風險、退休金風險、名譽風險、策略風險、及信用殘餘風險。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描述，請詳本公司本年度年報。</p>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37,530,261	38,369,7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10,119,637	10,861,100		
自有資本合計數	47,649,898	49,230,829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73,014,017	300,942,295		
作業風險	25,574,978	28,135,608		
市場風險	16,826,701	13,447,757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315,415,696	342,525,660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90%	11.20%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90%	11.20%		
資本適足率	15.11%	14.37%		
槓桿比率：				
第一類資本淨額	37,530,261	38,369,729		
暴險總額	693,474,756	803,559,098		
槓桿比率	5.41%	4.7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註：本公司經保險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一日吸收合併本公司百分之百股權持有之子公司『渣打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渣打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本公司因無其他合併個體，將僅出具個別『資本適足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比較年度(民國一〇四年)之應揭露事項，亦配合基期以合併表達。

【附表四】

資本結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普通股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預收普通股股本	0	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5,794,771	5,794,771		
資本公積—其他	0	0		
法定盈餘公積	6,381,790	5,950,095		
特別盈餘公積	342,222	347,706		
累積盈虧	266,400	1,465,876		
非控制權益	0	0		
其他權益項目	(161,743)	615,591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減：法定調整項目：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0,426)	(8,534)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0	0		
3、庫藏股	0	0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726,825	2,780,478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319	874,300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5,030	771,149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211,672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4,087	24,087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0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0		
15、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32,789	232,789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0	0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0	0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0	0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4,087	24,08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	37,530,261	38,369,72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0	0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0	0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0	0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	0	0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長期次順位債券	6,456,686	6,588,807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6,456,686	6,588,807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0	0		
1、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0	0		
2、102 年 1 月 1 日之後發行者	0	0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211,6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92,263	347,017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412,675	3,761,779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0	0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48,175	48,175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0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3)	10,119,637	10,861,100		
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	47,649,898	49,230,829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應付金融債券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 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 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附表四之二】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8,772	14,168,7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同業			102,109,199	102,109,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0,679	26,530,67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530,679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淨額			140,667	140,66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			3,196,000	3,196,000			
應收款項-淨額			18,603,886	18,603,886			
當期所得稅資產			284,209	284,209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281,457	267,281,457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價調整)			272,481,698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5,200,241)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5,373,606)			A7
	其他備抵呆帳			173,3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879,248	157,879,248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淨額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 45% 未實現利益)			0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879,2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 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0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0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411,707	14,411,70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96,35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24,087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48,175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24,08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 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A5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14,315,35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87,179	4,687,17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3,156,048			
	商譽	8		3,156,048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67,016	1,767,016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1,001,212			
	一次扣除	10		96,748			A5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904,464			A56_1
	暫時性差異			765,804			
	超過 10%限額數	21		0			A57
	超過 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765,80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1,307,968	1,307,968			
	預付退休金	15		0			A60
	96 年 1 月 4 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A60_1
	其他資產			1,307,968			
資產總計			615,524,035	615,524,035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12,055	31,412,0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82,839	14,882,839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82,83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淨額			40,185	40,1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0	0		
	應付款項			13,880,847	13,880,8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998	17,99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 關之負債			0	0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492,606,933		
	應付金融債券			16,037,802	16,037,802		
	母公司發行				16,037,802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0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6,456,686		A7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9,581,116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0	0		
	母公司發行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78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80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1,033,273	1,033,273			
負債準備			1,482,568	1,482,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5,744	645,744			
	可抵減			645,744			
	無形資產-商譽	8		429,223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0			
	一次扣除	10		0			A89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20%	1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216,521			
	超過 10% 限額數	21		0			A90
	超過 15% 門檻數	25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216,521			A92
	不可抵減			0			
其他負債			1,754,631	1,754,631			
負債總計			573,794,875	573,794,87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股本			29,105,720	29,105,720			
	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9,105,720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4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5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5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			0			
資本公積			5,794,771	5,794,771			
	股本溢價-合格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5,794,771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0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0			A97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98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0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98_1
	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 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98_2
	不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股本溢價			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0			A99
保留盈餘			6,990,412	6,990,4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a、 56a		206,188			A10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 26e、 56e		0			A104_1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f		232,789			A104_2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26g		0			A104_3
	其他保留盈餘	2		6,551,435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161,743)	(161,743)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 56b		205,030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40,426)			A10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e、 56e		0			A108_1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			(326,347)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 三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 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及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16	0	0			A109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A110
	其他第一類資本	34					A111
	第二類資本	48					A112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權益總計			41,729,160	41,729,1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615,524,035	615,524,035			
附註	預期損失			619,483			

填表說明：

1. 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2. 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3. 「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34,900,49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6,990,412			A99+A103+A104+A104_1+A104_2+A104_3+A105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161,743)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A110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41,729,160			本項 =sum(第 1 項:第 5 項)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0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2,726,825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0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820,319		180,893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40,426)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0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0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檢索碼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A57-A90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0			本項=第 25 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05,030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4,087			A9+A19+A29+A34+A44 (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2+A14+A24+A39+A49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0			A104_1+A108_1
26f	101 年 1 月 1 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32,789			A104_2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0			A104_3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4,087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4,198,899			本項 =sum(第 7 項: 第 22 項, 第 26 項 a: 第 27 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37,530,261			本項=第 6 項 -第 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0			本項=第 31 項+第 32 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0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0			A61+A70+A78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0			A62+A71+A79+A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75+A82+A83+A111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0			本項=第 30 項+第 33 項+第 34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0			A10+A20+A30+A35+A45(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3+A15+A25+A4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0			A6+A13+A18+A23+A28+A33+A38+A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 =sum(第 37 項:第 42 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本項=第 36 項-第 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37,530,261			本項=第 29 項+第 44 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	6,456,686			A63 +A7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本溢價)				+A80+A95_1+A98_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0			A64 +A73 +A81+A95_2+A98_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A112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 102 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 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412,675			1.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2.第 12 項 =0, 若第 77 (或 79)項 > 第 76(或 78)項, 則本項 =76 (或 78) 項; 若第 77 (或 79) 項 <76 (或 78) 項, 則本項 =77 (或 79) 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9,869,361			本項 =sum(第 46 項:第 48 項, 第 50 項)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 10%(超過 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6,188)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92,263)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	48,175			A11 +A21 +A31 +A36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 辦法修正規定 施行前之金額	
	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0			A4 +A16 +A26 +A41 +A51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0			-(A104_1+A108_1)*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50,276)			本項 =sum(第 52 項:第 56 項 d)
58	第二類資本(T2)	10,119,637			本項=第 51 項-第 57 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47,649,898			本項=第 45 項+第 58 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15,415,696			
資本比率與緩衝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90%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90%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5.1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125%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0.62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0%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5.90%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549,283			A59-A92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5,373,606			1.當第 12 項 >0, 則本項 =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檢索碼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3,412,675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			1.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0 2.當第 12 項 =0，則本項 = A7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0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0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0		

填表說明：

1. 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 A93 與 A96 之加總」。
2. 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 56a 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 56b 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3. 編號 80-85 項適用於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1 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 101 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 111 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4. 「101.11.26 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 10 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0 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7 條，102 年扣 20 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 80 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5. 編號 37、52 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6.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1。

表 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 1 至 5 列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 10%(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 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 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超限數】
22	超過 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 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
26f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26g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7 至 22 列加上第 26、27 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 6 列減第 28 列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 30、33 和 34 列之合計數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 37 至 42 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 36 列減第 43 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 29 列加第 44 列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 46 至 48 列及第 50 列之合計數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or 【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6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45%】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 52 列至第 56 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 51 列減第 57 列
59	資本總額(TC=T1+T2)	等於第 45 列加第 58 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比率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29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 45 列除以第 60 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 59 列除以 60 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 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5 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銀行於 105 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 2.5%之比率(即 105 年 0.625%、106 年 1.25%及 107 年 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 FSB 及 BCBS 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 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 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後才需填寫) 範例: 某銀行 105 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 ; 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應使用 104 年最低要求標準: 第 1 步: 用以支應 CET1 比率最低要求之 CET1 剩餘數: 7.5%-4.5%(A)=3% 第 2 步: 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 CET1 4.5%(A)+ AT1 0.5%(B)=5% -->不足數 6%-5%=1%(C)用 CET1 補足 第 3 步: 用以支應 BIS 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 第 4 步: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
	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 Basel 3)	本國規定與 Basel III 相同, 本欄不需填寫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 本國不適用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 1-B】相對應項目)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 0.6%。
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8,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9,11 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 94 段(g)) 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已扣除之總金額

【附表五】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	項 目	第 次(期) ¹
1	特別股或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103 年第 2 期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2	發行人	渣打銀行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九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²	銀行本身
8	資本工具種類	長期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6,457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³	美金 200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負債-應付金融債券
12	原始發行日	10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113 年 12 月 18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⁴	不適用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⁵	不適用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

#	項目	第 次(期) ¹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4.5%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強制 (各該計息期間應付之利息(「利息金額」)，係由約定利率乘以債券的本金金額再乘以計息期間實際天數，除以當年年之總天數 360 天，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美元得之)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
25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不適用

-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表

填報選項與參考釋例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	債券簡稱(如發行年度及期別)	
2	發行人	
3	代碼(如 CUSIP, ISIN 碼)	其中若銀行係發行特別股或私募，無法取得 CUSIP、ISIN 碼，則本欄填寫不適用
4	資本工具適用法源	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
	計算規範	
5	資本類別	[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6	計入資本方式	[全數計入][最後五年依 20%遞減][適用過渡期間依 10%遞減]
7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之合格資本工具	[銀行本身][合併][銀行本身及合併]
8	資本工具種類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
9	計入自有資本金額	[新臺幣 百萬元]
10	發行總額	[新臺幣或某外幣 百萬元]
11	會計分類	[權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負債-特別股負債]
12	原始發行日	[年 月 日]
13	永續或非永續	[永續][非永續]
14	原始到期日	[無到期日][年 月 日]
15	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	[是][否][不適用]
16	贖回條款	

#	項目	填報選項/參考釋例
17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之轉換條款	
	債息/股利	
18	固定或浮動債息/股利	[固定][浮動][固定轉浮動][浮動轉固定]
19	票面利率及任何相關指標	
20	是否有停止支付普通股股利條件(即當資本工具無發放債息或股利時,是否有限制普通股股利之發放)	[是][否]
21	對於債息/股利之支付,發行人是否有完全自主權、部分自主權或強制,並請說明相關條款內容。	[完全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部分自主權(另請說明內容)][強制(另請說明內容)]
22	是否有利率加碼之約定或其他贖回誘因	[是][否]
23	債息/股利是累積或非累積	[累積][非累積]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是][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是][否]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參考釋例:99/9/12以前發行,發行條款訂有利率加碼之約定,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615,524,035	667,225,16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3,595,320)	(3,702,953)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16,470,506	17,722,12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	-		
6	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65,439,093	122,534,231		
7	其他調整	(363,558)	(219,471)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693,474,756	803,559,098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2. 第 1 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3. 第 2 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2 項。
4. 第 3 項本國不適用。
5. 第 4 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6. 第 5 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7. 第 6 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 19 項。
8. 第 7 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9. 第 8 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 21 項一致。

【附表六之一】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593,504,889	647,050,920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 項目有關之調整	(3,595,320)	(3,702,953)		
3	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 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 1 項和第 2 項之加總)	589,909,569	643,347,967		
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 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8,456,931	18,209,049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 在暴險額	16,473,163	16,968,027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 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 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 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 之金額	-	-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 生但得豁免計算之集中結算交易對 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 本金	-	-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 本金抵減數	-	-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 (本項為第 4 項至第 10 項之加總)	34,930,094	35,177,07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 列互抵)	3,196,000	2,499,824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 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	-		

	項目	本行		合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	-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3,196,000	2,499,824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563,502,526	1,089,489,822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	(498,063,433)	(966,955,591)		
19	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65,439,093	122,534,231		
資本與總暴險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37,530,261	38,369,729		
21	暴險總額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693,474,756	803,559,098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5.41%	4.77%		

填表說明：

- 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第6、15項本國不適用。
- 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表內資產項目分類為表外暴險者)。
- 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之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附表七】

風險管理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p>1 現行業務策略下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風險概況與董事會核准之風險容忍度間的相互關係</p>	<p>舉凡對公司利益具有潛在不利之衝擊皆屬風險，而風險可能以財務或非財務型式出現，而對公司收益創造能力有不利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主要以風險型態去輔助確保廣泛且持續的風險辨識。風險型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data-bbox="411 775 1414 837">風險型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1 837 609 936">信用風險</td> <td data-bbox="609 837 1414 936">客戶於契約約定期間未能履行支付公司的義務的潛在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411 936 609 1084">國家跨境風險</td> <td data-bbox="609 936 1414 1084">因外國政府採取特定的措施，致使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約定義務的潛在損失。主要是關於外幣之可兌換性與可移轉性。</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084 609 1182">市場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084 1414 1182">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造成潛在收益或經濟價值的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182 609 1281">退休金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182 1414 1281">在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中，因精算上的評估而產生短缺的潛在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281 609 1379">短期流動性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281 1414 1379">到期時，本公司未擁有充足的金融資源履行義務，或須以過多的成本取得金融資源。</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379 609 1527">結構流動性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379 1414 1527">因為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未能達到最佳結構，以至於無法追求意欲達成的業務策略或是成長目標所產生的實際或是機會損失，包括對於特定來源過大的信心。</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527 609 1626">資本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527 1414 1626">來自於次優的資本分配或資金成本的增加產生的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626 609 1724">策略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626 1414 1724">因無法最佳化本公司的特屬經營權的潛在盈餘而產生的潛在機會損失。</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724 609 1872">名譽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724 1414 1872">因關係團體對組織或其行為採取負面看法，導致盈餘的損失或市場資本額的負面衝擊，因此對專營分(子)行造成的潛在傷害。</td> </tr> <tr> <td data-bbox="411 1872 609 1957">作業風險</td> <td data-bbox="609 1872 1414 1957">潛在的損失來自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的不完備或失誤或包括法律的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td> </tr> </tbody> </table>	風險型態		信用風險	客戶於契約約定期間未能履行支付公司的義務的潛在損失。	國家跨境風險	因外國政府採取特定的措施，致使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約定義務的潛在損失。主要是關於外幣之可兌換性與可移轉性。	市場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造成潛在收益或經濟價值的損失。	退休金風險	在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中，因精算上的評估而產生短缺的潛在損失。	短期流動性風險	到期時，本公司未擁有充足的金融資源履行義務，或須以過多的成本取得金融資源。	結構流動性風險	因為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未能達到最佳結構，以至於無法追求意欲達成的業務策略或是成長目標所產生的實際或是機會損失，包括對於特定來源過大的信心。	資本風險	來自於次優的資本分配或資金成本的增加產生的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	策略風險	因無法最佳化本公司的特屬經營權的潛在盈餘而產生的潛在機會損失。	名譽風險	因關係團體對組織或其行為採取負面看法，導致盈餘的損失或市場資本額的負面衝擊，因此對專營分(子)行造成的潛在傷害。	作業風險	潛在的損失來自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的不完備或失誤或包括法律的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
	風險型態																						
	信用風險	客戶於契約約定期間未能履行支付公司的義務的潛在損失。																					
	國家跨境風險	因外國政府採取特定的措施，致使交易對手無法履行約定義務的潛在損失。主要是關於外幣之可兌換性與可移轉性。																					
	市場風險	由於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造成潛在收益或經濟價值的損失。																					
	退休金風險	在公司的退休金計劃中，因精算上的評估而產生短缺的潛在損失。																					
	短期流動性風險	到期時，本公司未擁有充足的金融資源履行義務，或須以過多的成本取得金融資源。																					
	結構流動性風險	因為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未能達到最佳結構，以至於無法追求意欲達成的業務策略或是成長目標所產生的實際或是機會損失，包括對於特定來源過大的信心。																					
	資本風險	來自於次優的資本分配或資金成本的增加產生的潛在的實際或機會損失。																					
	策略風險	因無法最佳化本公司的特屬經營權的潛在盈餘而產生的潛在機會損失。																					
名譽風險	因關係團體對組織或其行為採取負面看法，導致盈餘的損失或市場資本額的負面衝擊，因此對專營分(子)行造成的潛在傷害。																						
作業風險	潛在的損失來自內部程序，人員和系統的不完備或失誤或包括法律的風險之外部事件的影響。																						
<p>有效之風險管理係能持續穩定地賺取利潤之基礎，而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來管控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p>																							

項目	內容
	報酬。
2 風險治理架構	<p>風險管理架構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建立共同的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清楚的架構與描述以確保本公司同仁對風險管理流程認知的一致性。此外，也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p> <p>風險管理架構的核心包含風險管理原則、風險型態分類、風險管理之職責與風險治理架構，分述如下：</p> <p>風險管理原則：</p> <p>本公司藉由承擔及管理風險來為客戶增加價值及為股東創造報酬。</p> <p>風險型態的分類：</p> <p>風險型態為本公司可能面臨損失的各種方式。不論風險起源為何，本公司採用風險型態作為輔助，以確保風險辨識具有全面性及一致性。</p> <p>風險管理權責劃分：</p> <p>為了確保風險概況有效維持於風險容忍度及風險胃納界線之內，本公司維持三道防線機制：第一道防線指的是所有員工都必須有效地管理其組織執掌範圍內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者所組成，由其相對應的管控單位協助支援，以確保其負責範圍的殘餘風險維持在風險容忍度及風險胃納界線範圍內；第三道防線係由內部稽核單位對於第一道以及第二道防線管理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獨立的審查。</p> <p>風險治理架構：</p> <p>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執行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並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p>
3 銀行風險文化其傳達、執行之管道	<p>風險管理架構定義了整體的方法來管理和控制所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風險。風險容忍度被定義與策略的持續達成和利益關係人的目標是一致的，並代表所有風險類型控制標準的界線、暴露限額及作業控制的門檻。行為準則定義了本公司每一位員工的個人行為標準，並透過遵守行為準則的實踐來證明本公司一心做好 始終如一的承諾。</p> <p>本公司即是透過風險管理架構、風險容忍度聲明與行為準則來傳遞及執行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p> <p>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如下：</p>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衡風險與報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配合本公司策略及風險容忍度下進行。 • 責任承擔：每位員工均有責任確保以紀律及專注的態度承擔風險。本公司於承擔風險賺取報酬時，亦將同時考量對於社會、環境及道德上的相關責任。 • 權責歸屬：風險的承擔必須在授權的權限內，且必需有適當的架構及足夠的資源支持。所有的風險承擔必需透明化，受控制且申報。 • 風險預期：本公司積極評估風險的變化，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競爭利基：本公司致力於從效率的風險管理與控制中尋求競爭利基。
4	<p>風險衡量在主觀判斷和經驗之輔助下，於風險承擔和資產組合管理決策時扮演重要角色。本公司主要風險衡量系統可分為三部份，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市場風險。</p> <p>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利用風險衡量系統來評估和管理信用資產組合，包括利用系統來計算單一交易/交易對手/資產組合的違約機率 (PD)、違約損失率 (LGD) 及違約暴險額 (EAD)。</p> <p>作業風險管理係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監督與控制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和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p> <p>市場風險監控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並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p>
5	<p>風險報告 (特別是對風險暴險之範圍及主要內容)提供予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流程</p> <p>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風險暴險監控、風險議題及其他政策或標準之審查等風險報告，提交予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各風險相關委員會。各附屬風險相關委員會則依照收到之風險報告對本公司之重要程度，呈報至風險委員會。</p> <p>風險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執行，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風險型態之暴險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所設立之限制範圍內。</p> <p>風險委員會於檢視並審查各附屬相關風險委員會呈報之風險報告後，彙整重大之風險管理報告與資訊，呈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備查或核准。</p>

項目	內容
<p>6 壓力測試執行方式(如：壓測範圍、情境選定與方法論)與管理應用之說明</p>	<p>本公司採用的壓力情境係具前瞻性且由總體經濟因子建構而成，其風險因子可能包含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利率、通貨膨脹率及匯率。而測試之情境條件則可能源自於經濟、法律、政治或自然事件、及本公司特有風險實質化。</p> <p>壓力測試範圍與情境係由風險委員會審視並核准，並由風險團隊判斷各式經濟指標如何對應至多少年發生一次之情境，以用於執行影響分析。</p> <p>透過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可評估本公司於面對可能發生的壓力情境時，是否能在維持營運，同時研擬可能涉及的風險抵減措施，以及當這些條件實際發生時，對本公司獲利、風險輪廓與資本部位的影響。</p>
<p>7 因應銀行經營模式下而產生之管理、規避與抵減風險的策略與程序，及為監控風險規避與抵減持續有效性的程序</p>	<p>本公司透過以下主要三種風險型態管理來達到持續有效規避與抵減風險之目的。</p> <p>信用風險除可透過對借款人進行事先之風險評估以達到有效規避外，並可藉由擔保品或其他工具作為抵減風險之用。而降低風險之工具皆需先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以判定是否屬於合格擔保品。</p> <p>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已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並由作業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抵減計劃。</p> <p>市場風險則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控管流程及風險抵減程序進行監控與管理。控管流程與相關政策每年需進行審核並呈報至董事會核准；而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則需有適當的產品計畫書且經過核准。</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目內容如因風險類型不同而納入各風險之定性附表中說明者，應於本表中註明各風險附表名稱與參照項目。

【附表八】

風險性資產概況（個體）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47,485,171	258,197,545	19,798,813
2	標準法(SA)	247,485,171	258,197,545	19,798,813
3	內部評等法(IRB)	0	0	0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24,155,639	17,618,202	1,932,451
5	標準法(SA-CCR)	18,661,944	14,228,396	1,492,956
6	內部模型法(IMM)	0	0	0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0	0	0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0	0	0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0	0	0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0	0	0
11	交割風險	0	0	0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0	0	0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0	0	0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0	0	0
15	標準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6,826,701	14,115,168	1,346,136
17	標準法(SA)	16,826,701	14,115,168	1,346,136
18	內部模型法(IMA)	0	0	0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9	作業風險	25,574,978	28,135,608	2,045,998
20	基本指標法	25,574,978	28,135,608	2,045,998
21	標準法	0	0	0
22	進階衡量法	0	0	0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1,373,207	1,444,313	109,857
24	下限之調整	0	0	0
25	總計	315,415,696	319,510,837	25,233,255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採基本指標法或標準法之銀行，「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採內部評等法或內部模型法之銀行，「前期」需同時列示前一季與前半年度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八】25A=【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A
2. 【附表八】25B=【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B
3. 【附表八】25C=【附表八】(1+4+7+8+9+10+11+12+16+19+23+24)C

跨表檢核：

1. 【附表八】(2A+23A)=【附表十八】9E
2. 【附表八】3A=【附表二十一】2I+【附表二十五】(6E+12E)
3. 【附表八】4A=【附表二十七】6F+【附表二十八】3B+【附表三十四】1B+【附表三十四】7B
4. 【附表八】7A=【附表二十五】15E+【內部模型法(IMM)下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之風險性資產】
5. 【附表八】12C=【附表四十六】(3N+3O+3P+3Q)+【附表四十七】(3N+3O+3P+3Q)
6. 【附表八】17A=【附表三十九】9A
7. 【附表八】18A=【附表四十】8F

【附表八之一】不適用

風險性資產概況（合併）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	信用風險(不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CCR)			
2	標準法(SA)			
3	內部評等法(IRB)			
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5	標準法(SA-CCR)			
6	內部模型法(IMM)			
7	市場基礎法下之銀行簿權益部位			
8	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下之基金 股權投資			
9	委託基礎法(mandate-based approach) 下之基金股權投資			
10	備用法(fall-back approach)下之基金股 權投資			
11	交割風險			
12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3	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			
14	內部評等法之監理公式法(SFA)			
15	標準法			
16	市場風險			
17	標準法(SA)			
18	內部模型法(IMA)			

項目		風險性資產		最低資本要求
19	作業風險			
20	基本指標法			
21	標準法			
22	進階衡量法			
23	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			
24	下限之調整			
25	總計			
附註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合併基礎填報。
3. 若銀行使用內部模型法(IMA)來計提市場風險評價之權益投資暴險，則必須每年於附註說明中提供其內部模型特性之描述。
4. 本表之行與列各項目填寫定義如下：

行：

 - (1) 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即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 (2) 風險性資產(前期)：係指前半年度資料。
 - (3) 最低資本要求：係報表日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支柱之最低資本要求，其總計需與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1-A1】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及槓桿比率計算表中第(5)、(6)、(7)項「最低資本計提」之加總一致。

列：

 - (1) 本表第一列所指之信用風險應填載範圍，需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部位、證券化監理架構下之資本計提部位、扣除門檻內之金額及下限之調整。
 -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填報數字應包含【附表二十八】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附表三十四】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暴險，故「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風險性資產與最低資本要求金額不等於「標準法(SA-CCR)」與「內部模型法(IMM)」之加總。
 - (3) 本表第五列之填報內容，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 (4) 基金股權投資資本計提相關規定實施前，本表第八至十列不適用，不需填列。
 - (5) 本表第十三列所指之內部評等法之評等基礎法(RBA)包含內部評等法之內部評估法(IAA)。

- (6) 本表第十六列所指之市場風險應填載範圍，包含交易簿之證券化但排除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部位。
- (7) 本表第二十三列所指之扣除門檻內之金額(適用風險權數 250%)，其金額之計算包含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超限數，於門檻下適用風險權數 250%之金額。
- (8) 本表第二十四列所指之下限之調整，係揭露風險性資產總額因第一支柱下限所做之調整(如：銀行採用內部評等法(IRB)初期，須依資本底限與調整因子計算者)。

本表檢核條件：

- 1. 【附表八之一】 25A= 【附表八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A
- 2. 【附表八之一】 25B= 【附表八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B
- 3. 【附表八之一】 25C= 【附表八之一】 (1+4+7+8+9+10+11+12+16+19+23+24)C

【附表九】

會計帳務與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間之差異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資產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8,772	14,168,772	14,168,772	0	0	0	0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109,199	102,109,199	102,109,199	0	0	0	0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530,679	26,530,679	0	18,162,854	0	8,071,092	0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 額	140,667	140,667	0	140,667	0	0	0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196,000	3,196,000	0	3,196,000	0	0	0
6	應收款項-淨額	18,603,886	18,183,385	18,206,766	142	0	0	33,42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84,209	284,209	284,209	0	0	0	0
8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7,281,457	267,281,457	270,558,820	0	0	0	(3,277,363)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879,248	157,879,248	157,879,248	0	0	0	0
1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0	0	0	0	0	0	0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0	0	0	0	0	0	0
13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411,707	14,315,357	14,315,357	0	0	0	96,350
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687,179	4,687,179	4,687,179	0	0	0	0
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0	0	0	0	0
17	無形資產-淨額	3,156,048	0	0	0	0	0	3,156,048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767,016	946,697	946,697	0	0	0	820,319
19	其他資產-淨額	1,307,968	1,307,968	1,307,968	0	0	0	0
20	總資產	615,524,035	611,030,817	584,464,215	21,499,663	0	8,071,092	828,774
負債								
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1,412,055	0	0	0	0	0	31,412,055
22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0	0	0	0	0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14,882,839	14,882,839	0	14,114,410	0	0	0
24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 額	40,185	40,185	0	40,185	0	0	0
2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0	0
26	應付款項	13,880,847	0	0	0	0	0	13,880,847
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998	0	0	0	0	0	17,998

項目	財務報表之 帳面價值	納入法定資本 計提範圍之 帳面價值	各項目之帳面價值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 調整項 E	
2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0	0	0	0	0	0	0
29	存款及匯款	492,606,933	0	0	0	0	0	492,606,933
30	應付金融債券	16,037,802	0	0	0	0	0	16,037,802
31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0	0	0
32	其他金融負債	1,033,273	0	0	0	0	0	1,033,273
33	負債準備	1,482,568	0	0	0	0	0	1,482,568
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5,744	216,521	0	0	0	0	429,223
35	其他負債	1,754,631	0	0	0	0	0	1,754,631
36	總負債	573,794,875	15,139,545	216,521	14,154,595	0	0	558,655,330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應填載銀行資產負債表中各會計項目對應之帳面價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則應填載各會計項目下，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部位之帳面價值(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例如應收承兌票款則不需填寫於本表「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與「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中)。
4.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證券化架構」、「市場風險架構」之帳面價值(A~D 欄)可視為「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展開，應就納入資本計算之範圍，依資產/負債各會計項目，填入對應之帳面價值：
 - (1) 「信用風險架構」(A 欄)下，帳列備抵呆帳如大於預期損失，將納入預期損失作為 法定資本計提，則「信用風險架構」將填列預期損失，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E 欄)將填列備抵呆帳得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

(2) 「市場風險架構」(D 欄)下，採名日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計提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資本時，若交易標的同時計提個別風險與一般市場風險資本，其帳面價值僅需計算一次。

5. 「非資本要求或資本調整項」包括於第一支柱申報報表中之可歸類至資產/負債項目之各類資本扣除項，以及資產/負債項中，未納入資本計提的部分。
6. 若某一會計項目對應之資本計提係依據多個風險類別架構，則於其對應之各個風險架構項下皆應有記錄。此外，依據填表說明 4，「市場風險架構」下若非以帳面價值衡量之部位不會納入本表，因此 A 至 E 欄之總和不一定會等於「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金額。

【附表十】

法定暴險額與財務報表帳面價值主要差異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和	項目			
		信用風險架構 A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B	證券化架構 C	市場風險架構 D
1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資產帳面價值	614,034,970	584,464,215	21,499,663	0	8,071,092
2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負債帳面價值	14,371,116	216,521	14,154,595	0	0
3 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下之淨額	599,663,854	584,247,694	7,345,068	0	8,071,092
4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	45,812,518	11,166,864	0	0	0
5 考量計提方法之差異	8,755,609	0	0	0	8,755,609
6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	28,273,249	0	28,273,249	0	0
7 評價差異	5,493,696	0	5,493,696	0	0
8 法定目的之暴險額		595,414,558	41,112,013	0	16,826,701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架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及「證券化架構」之暴險額需填列考慮淨額結算效果惟未考慮其他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包含信用相當額)。
4.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暴險額為資本計提數乘以 12.5 求得。
5. 表格第四至第七列目的在於說明納入法定目的暴險額(本表第八列)與財報帳面價值間(本表第一至三列)之差異。各銀行得依本身需求於本表第七列以下增列項目。各列說明如下：
 - (1) 「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於信用風險架構下，係指考量信用轉換係數(CCFs)後金額，於「證券化架構」下係指計入表外之金額。

- (2) 「考量計提方式之差異」：係指因資本計提方式影響。(例如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目本金、Delta-plus 及選擇權採簡易法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無法以帳面價值反應於【附表九】之暴險等)。
 - (3) 「交易對手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於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相當額與已於【附表九】反應之帳面價值之差異。
 - (4) 「評價差異」：係指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下，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
6. 「總和」欄位填寫定義如下：
- (1) 第四列「資產負債表表外金額」之「總和」欄位係指「未考量信用轉換係數前之暴險額」，故第八列「法定目的之暴險額」之「總和」無意義，不需填寫。
 - (2) 其餘項目之「總和」欄位係指各風險架構(A~D 欄)下之金額加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1A=【附表九】20A
2. 【附表十】1B=【附表九】20B
3. 【附表十】1C=【附表九】20C
4. 【附表十】1D=【附表九】20D
5. 【附表十】2A=【附表九】36A
6. 【附表十】2B=【附表九】36B
7. 【附表十】2C=【附表九】36C
8. 【附表十】2D=【附表九】36D

【附表十一】

會計與法定暴險額間之差異說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p>附表九中，「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之主要差異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840 1441 1395">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差異說明</th> <th>差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資本要求</td> <td>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td> <td>56,943</td> </tr> <tr> <td rowspan="3">資本調整項</td> <td>無形資產 - 商譽</td> <td>3,156,048</td> </tr> <tr> <td>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td> <td>820,319</td> </tr> <tr> <td>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td> <td>96,350</td> </tr> <tr> <td>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td> <td>應收承兌票款</td> <td>363,558</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4,436,275</td> </tr> </tbody> </table> ● 負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1585 1474 1859"> <thead> <tr> <th colspan="2">主要差異說明</th> <th>差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資本要求</td> <td>本公司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td> <td>558,226,107</td> </tr> <tr> <td>資本調整項</td> <td>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td> <td>429,22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558,655,330</td> </tr> </tbody> </table> <p>附表九中，財務報表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間，主要差異說明</p>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	56,943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 商譽	3,156,048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3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6,350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363,558	合計		4,436,275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本公司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558,226,107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223	合計		558,655,330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市場風險架構下之債券投資的應收利息	56,943																														
資本調整項	無形資產 - 商譽	3,156,048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820,31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96,350																														
排除帳列表內資產惟屬於表外風險者	應收承兌票款	363,558																														
合計		4,436,275																														
主要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非資本要求	本公司除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其餘負債皆非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558,226,107																														
資本調整項	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429,223																														
合計		558,655,330																														

項目	內容														
2	<p>附表十中，「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與「法定暴險額」之差異，說明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4 528 1441 1447">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528 667 577"></th> <th data-bbox="667 528 1267 577">差異說明</th> <th data-bbox="1267 528 1441 577">差異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577 667 723">信用風險架構</td> <td data-bbox="667 577 1267 723">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td> <td data-bbox="1267 577 1441 723">11,166,864</td> </tr> <tr> <td data-bbox="544 723 667 1160" rowspan="2">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td> <td data-bbox="667 723 1267 913">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td> <td data-bbox="1267 723 1441 913">28,273,249</td> </tr> <tr> <td data-bbox="667 913 1267 1160">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就交易對手信用惡化之潛在評價損失進行資本計提。</td> <td data-bbox="1267 913 1441 1160">5,493,696</td> </tr> <tr> <td data-bbox="544 1160 667 1447">市場風險架構</td> <td data-bbox="667 1160 1267 1447">根據附表九填表說明第4點『「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因此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雖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但並未填列於此。</td> <td data-bbox="1267 1160 1441 1447">8,755,609</td> </tr> </tbody> </table>		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信用風險架構	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11,166,86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	28,273,249	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就交易對手信用惡化之潛在評價損失進行資本計提。	5,493,696	市場風險架構	根據附表九填表說明第4點『「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因此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雖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但並未填列於此。	8,755,609
	差異說明	差異金額													
信用風險架構	此差異為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之信用相當額。表外項目亦屬法定資本計提範圍。	11,166,864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	此為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信用相當額與帳面價值差異數。信用相當額係依法定之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並非採用帳面價值計算。	28,273,249													
	此為信用評價調整(CVA)風險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納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架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尚須就交易對手信用惡化之潛在評價損失進行資本計提。	5,493,696													
市場風險架構	根據附表九填表說明第4點『「市場風險架構」下，採名日本金及Delta-plus計算資本計提之產品，因非以帳面價值作計算，故無須填列。』因此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雖有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但並未填列於此。	8,755,609													
3	<p>本行以公平價值來衡量交易簿之部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財務部門應確保部位之評價符合此準則。本行政策要求所有交易簿中之部位必須每日且持續的按市價評估(Mark-to-Market, MTM)。</p> <p>交易部位需以公平市價衡量且遵循審慎的評價原則，市價評估之方法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市價評估時，應每日採用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包括交易所價格、彭博(Bloomberg)與路透(Reuters)之電子螢幕報價以及信譽良好之獨立經紀商(Brokers)等之報價。 ● 若部位無法以市價評估，則本行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模型評 														

項目	內容
	<p>價法係指價格之評估係將市場市場參數予以指標化、採用外推法或其他運算方式所得之價格估計，以計算出交易部位之價值。本行採用之模型需經由模型評估委員會(Model Assessment Committee, MAC) 之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市價評估之結果須遵從公平市價調整原則，且由評價委員會 (Valuation Committee, VC) 來審查與核准。 • 若有交易簿之部位並非採用公平市價原則來做市價評估，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類似情況，則需經由評價委員會來做審核與監督。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第一列係指當【附表九】之「財務報表之帳面價值」與「納入法定資本計提範圍之帳面價值」存在顯著差異時，需說明造成差異之主要原因。
4. 第二列係需就【附表十】中的各差異項目內容進行定性說明。
5. 第三列中所指之評價方法說明，包括說明如何使用以市價評估方法(mark-to-market)及以模型評價(mark-to-model)。此外，有關評價調整或準備之程序，係包括交易部位評價過程及方法之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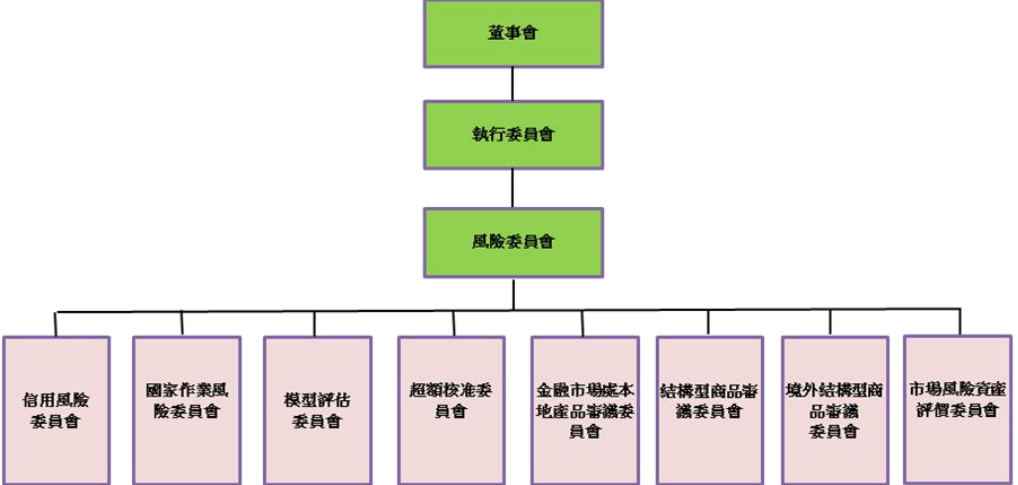
【附表十二】

信用風險的一般性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p>本公司透過下述六項互相依賴的風險管理流程類別，將業務策略與目標轉換成風險概況，並以此控制及最佳化本公司的風險輪廓與獲取之報酬。</p> <p>計畫：業務單位於本公司風險容忍度以內，藉由最佳化其整體風險與報酬權衡考量之角度制訂其策略與業務計畫，並在風險委員會核准之由上而下設立的目標與限額以及往下更具體的目標間（例如產品計畫、業務及資產組合及審查標準、個別客戶帳戶計畫以及交易限額）保持一致性。</p> <p>報告：本公司預期與辨認存在於各項交易、資產組合、架構與流程等方面的風險，並依照客觀且一致的標準來量化這些風險。本公司監控並呈報所有重大風險，以確保交易行為與資產組合均保持在分配的風險限額範圍內。</p> <p>控制：本公司維持一個風險控制架構，藉此對風險承擔提供清楚而明確的準則與界線，以使風險輪廓得保持在風險容忍度與風險胃納內並避免造成財務損失壓力。</p> <p>業務開創：本公司根據風險胃納與風險控制架構所建立的策略與範圍來開創業務，以便達到風險與報酬間最佳且透明的權衡結果。本公司採取永續的方法進行業務的開創，亦特別注意以確認所提供之業務適合客戶並與業務策略目標保持一致性。</p> <p>最適化：本公司持續地在風險容忍與風險胃納界線的範圍內，重新平衡資產組合的風險型態以反應內外因素並改善其整體風險效率性。本公司亦持續地改善風險管理流程以改善其成本效益，並在風險與控制成本間維持最適的平衡。</p> <p>溝通：本公司與主管機關、投資者和其他利益關係者密切地合作，並清楚理解其對於風險管理的相關要求，以確保本公司內部完全理解並妥適反映於內部程序中。</p>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p>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架構，為風險管理提供清晰的職掌與責任，且建立全面風險管控的一般性原則與標準，並提供一個共享的架構與語言以增進全行對風險管理流程的認知。本公司並依據風險原則，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策略下所願意承擔最大程度的風險界線訂定出風險容忍度，以將風險限制於任何潛在的損害與持續追求的策略一致，且符合利益關係人之合理期待</p>

項目	內容
	<p>的水準。</p> <p>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架構，管理全行風險，並在風險容忍度之前提下，獲取最適化風險調整後的報酬。而董事會於風險管理架構下，檢閱及核准信用風險政策與流程，並且監督風險管理報告內的相關資訊。</p> <p>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係由個人金融與企業資產組合標準所設訂，並以此紀錄與監督本公司業務發展是否符合風險管理之策略。本公司資產組合標準依各事業處之業務策略與可接受的風險容忍水準予以制定，包含可量化之資產組合風險參數，如對產業、信用等級、授信期間及產品之集中度風險及其他資產品質要控管參數。</p>
<p>3</p> <p>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p>	<p>有效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容忍聲明。而風險管理的執行則下授於執行委員會。</p> <p>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之權限由執行委員會所授予，負責管理資本比率、建立並遵守資產負債表管理之相關政策，包括本公司的流動性、資本適足性以及公司簿利率風險。</p> <p>風險委員會之權限係由執行委員會所授予，除了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的範圍以外，風險委員會負責所有風險的管理與控制。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設立及維護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架構。</p> <p>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執行，包含對風險管理控制者訂定清楚的權責。風險委員會同時也負責確保所有風險型態之暴險（除了由資產暨負債委員會管理之風險外）維持於整體風險胃納範圍內，且維持於風險委員會設立之限制範圍內。</p> <p>風險委員會下的附屬委員會架構依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以及作業規模之大小而制定。以下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p>

項目	內容
	
4	<p>有效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而風險委員會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所有風險事項，包含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交易單位及銷售單位，確保風險與報酬相關的決策能客觀執行。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則定期收到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並且有權調查及尋求在職權規範內的相關資訊。</p> <p>稽核處獨立於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業務單位，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處對於整體內部控制系統依照風險管理架構之有效運行提供了獨立的審查，並將稽核報告及建議改善措施提供給相關單位，董事會及主管機關。</p> <p>法令遵循處則協助風險管理單位充分理解風險管理相關之法令與規範，並確保相關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此外，法令遵循處亦負責與主管機關溝通，使之清楚理解本公司風險管理的能力並說明風險正依相關法令規定妥當地受管理。</p>
5	<p>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p> <p>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收到風險管理報告，其主要內容為信用管理績效監控、資產組合標準監控，風險容忍度遵循情形，及其他影響風險管理結果之外在趨勢。</p> <p>報告當中也一併提供其他風險管理的相關資訊：如逾期放款監控、早期預警帳戶變動情形、高風險複雜型商品交易監控等，以利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掌握本公司風險狀態。</p>
6	<p>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p> <p>本公司無相關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p>

項目		內容
	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p>為控管各類擔保品之風險，本公司依擔保品類型、承作量及風險控管機制等因素，分別訂定各類擔保品之評估細則、鑑價方式及最高放款成數等。</p> <p>擔保品應經鑑價程序，評定其公平市價（Current Market Value, CMV），並以適當比例核定其擔保放款之可接受最高成數。</p> <p>鑑價則為授信審查流程的一部份，鑑價公司或人員（不論屬公司內部或外部）皆應獨立於業務、運營和催收單位，且不被授信進件及後續作業流程等程序所影響。</p>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p>對任何帳戶、客戶、資產組合可能發生之信用損失，可透過擔保品、淨額結算合約、信用保險、信用衍生性商品和其它保證來抵減風險。是否可仰賴這些降低風險之工具需審慎評估其法律強制性、市場評價關聯性和擔保者之信用風險。</p> <p>本公司關注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情形。本公司信用風險抵減政策規定，風險抵減工具不得與借款人本身信用品質具關聯性，以免因借款人信用惡化或發生違約事件時，連帶導致其風險抵減工具的價值遭受巨大損失。此外，擔保品必須是市場流動性佳及價值穩定，以確保發揮風險抵減效果。若發現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有所變化，本公司將調整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徵提類型，以降低本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三】

信用資產品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總額		損失準備/減損 C	淨額 D
	違約暴險額 A	未違約暴險額 B		
1 放款	1,502,417	271,418,965	1,798,288	271,123,094
2 債權證券	0	172,993,570	0	172,993,570
3 表外暴險	26	45,812,492	0	45,812,518
4 總計	1,502,443	490,225,026	1,798,288	489,929,182

違約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違約」係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信用風險暴險的資產項目包含放款及債權證券之表內暴險及表外暴險，其中：
 - (1) 債權證券：排除帳列交易簿之債權證券。
 - (2) 表外暴險：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短期票券發行循環信用額度(NIF)、循環包銷承諾(RUF)、出借有價證券或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等表外項目。
4. 帳面價值總額：為考慮信用轉換係數或信用風險抵減方法前之總額，其總額為未扣損失準備/減損前，但扣轉銷呆帳(係指當企業無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時，自其帳面價值中直接扣除)後之會計價值。
5. 違約暴險額：違約定義與法定資本計提之規定一致，並須說明違約定義。
6. 損失準備/減損：減損總額指對減損及未減損暴險之損失準備(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三】1D=【附表十三】(1A+1B-1C)
2. 【附表十三】2D=【附表十三】(2A+2B-2C)
3. 【附表十三】3D=【附表十三】(3A+3B-3C)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三】(1A+2A)=【附表十四】6A
2. 【附表十三】1D=【附表十六】(1A+1B+1D+1F)
3. 【附表十三】2D=【附表十六】(2A+2B+2D+2F)

【附表十四】

放款及債權證券已違約部位之變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A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879,549
2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放款及債權證券	1,642,423
3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208,919
4	轉銷呆帳金額	298,634
5	其他變動	(512,002)
6	期末報表日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	1,502,4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約暴險額重大變化說明： • 違約與未違約放款間重大變化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為扣除轉銷呆帳及未考慮損失準備/減損之總額。
4. 自上期報表期間後發生違約之違約放款及債權證券：放款及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被註記為違約。
5. 回復為未違約狀態：指放款或債權證券在報表期間內回復為未違約狀態。
6. 轉銷呆帳金額：全部及部分轉銷呆帳金額。
7. 其他變動：須調節之項目，若為扣除項則以負數表示。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十四】6A=【附表十四】(1+2-3-4+5)A

【附表十五】

信用資產品質的額外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定性揭露

項目	內容
<p>1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若有基於會計目的及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定義之差異亦請說明</p>	<p>● 會計目的對“逾期”與“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p> <p><u>逾期之定義：</u></p> <p>逾期放款係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p> <p><u>減損暴險的定義與範圍：</u></p> <p>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有客觀之證據顯示單一或各類金融資產是否已減損。只有在有客觀證據顯示在原始認列資產後，因來自單一或多個事件的發生導致對於銀行單一或各類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減損之衝擊，且能夠對該減損衝擊程度進行合理地估計，才會視為單一或各類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且導致減損損失。</p> <p>1. 金融機構客戶及國際企業客戶及商業銀行放款與墊款</p> <p>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被視為不太可能償債，債務人將會被視為減損。(以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務人逾期超過 90 天。 • 本公司認為若不經由採取追索行動，如變賣擔保品，債務人可能不會償付其債信。 • 本公司將授信債權設為不記息的狀態。 • 本公司核貸之後，隨即因為授信品質重大的惡化，而認列一個特別的授信調整。 • 債務人聲請破產保護（或當地具有同等效力的方式），以迴避或延遲債務的償付。 • 本公司訴請債務人宣佈破產，或依法訴請授信債務的類似命令。 • 本公司同意不良債權的授信重組；這可能會因為相當程度上的債務豁免，或本金、利息或相關費用的延遲，而造成降低債信義務。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將帳戶列為非應計狀態或相等情況。 • 本行出售授信契約的信用相關經濟損失達到重要程度（定義為損失金額達契約面額的 15%）。 <p>2. 個人金融放款與墊款</p> <p>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將被視為客戶還款可能性低或是預期有本金上的損失時，債務人將會被視為減損。（以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p> <p>a) 在個人消費金融中，當帳戶逾期超過 150 天時認列減損，或是在下列產品超過 60/90 天認列減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臨時透支型超額為逾期 60 天時認列減損； ◦ 理財型產品擔保的信用債權逾期 90 天時認列減損； ◦ 消費資融(Consumer Finance)無擔保貸款逾期超過 90 天時認列減損。 <p>b) 銀行同意債務重整並減免相當金額以減輕客戶負擔；或是無擔保(汽車貸款)逾期 90 天；或是有擔保(房貸)逾期 120 天。</p> <p>c) 銀行在損失下出售信用債權時認列減損。</p> <p>d) 提前認列損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款人提出破產保護； ◦ 借款人死亡或偽冒帳戶； ◦ 針對中小企業，主借款公司關閉 ◦ 客戶放棄擔保品給銀行(如所有權) <p>3. 衍生性商品（已違約）：第 1 項所述原則適用於違約之衍生性商品。</p> <p>4. 備供出售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資產：</p> <p>客觀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或債務人於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已發生違約或逾期之情事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為避免或延遲償付其債務而訴請破產保護

項目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債務人已宣告破產或針對其債權提出相似訴請令 • 本公司同意債務人進行財務重整，藉由免除其大部分債務或是延遲還款，減輕其財務負擔 • 本公司以產生重大信用經濟損失出售債權 •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如逾期金額增加，或簽帳金額已接近信用額度且僅償付最低應繳金額之信用卡持有人增加)。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例如，債務人所在地區失業率提高、抵押品所在區域財產價格下跌或債務人所屬產業惡化) • 發行人因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等因素之不利改變，重大影響其經營環境，使權益證券之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 • 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之下跌。 <p>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下降本身未必是減損之證明，但與其他資訊同時考量後則可能成為減損之證明。</p> <p>5. 其他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已發生減損。若有任一該等跡象存在，應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仍應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藉由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比較，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此減損測試得於年度中任一時點進行，但每年測試時點應相同。不同無形資產得於不同時點進行減損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本計提規定對逾期與違約之定義：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逾期」與「違約」皆指逾期超過 90 天（或 3 個月）以上之債權。

項目	內容
2	<p>逾期超過 90 天的暴險而不視為減損之理由</p> <p>下列個金曝險，有逾期超過 90 天而未認列個別減損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其個別減損準備認定，一般案件於逾期繳款達 150 日以上；協商案件則於逾期繳款達 120 天以上 2. 非債務協商之一般無擔保放款，其轉銷呆帳於逾期繳款達 150 天時執行，故於逾期超過 90 天未認列個別減損準備。
3	<p>敘述決定減損之方法</p> <p>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還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p> <p>個別減損準備是依產品性質與逾期狀況認定減損損失。若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於有個別減損之情事發生時（如一般案件逾期繳款已達 150 天或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債務人已故），擔保品強制出售價值不足受償放款金額之差額須提列備抵呆帳準備。</p> <p>無擔保放款於申請債務協商時，將就金融資產未來可回收金額之折現與其帳面價值的差額，提列折價減損準備金；若和解之案件有減免本金，此案件之本金減免部分將於簽約成功時提列折價和解減損；其他如已通過更生清算之申請或已故，則依尚欠金額全數進行損失提列準備。</p>
4	<p>銀行對其重整暴險 (restructured exposures) 之定義</p>

定量揭露

1. 剩餘期間之暴險分析表。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申報項目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116,202,607	90,334,513	143,107,819	95,938,190	76,072,849	221,204,028	742,860,006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529,663	728,355	637,686	604,805	977,175	8,240,936	21,718,620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1,950,000	1,400,000	0	0	0	0	3,350,000
有價證券投資	42,178,383	11,500,808	17,806,580	17,520,372	27,228,938	57,725,198	173,960,279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698,000	1,498,000	0	0	0	0	3,196,000
放款(含催收款項)	6,128,780	10,317,924	12,298,269	10,976,466	21,095,460	147,059,661	207,876,560
應收利息及收益	227,020	328,040	345,522	110,768	107,915	18,115	1,137,380
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4,687,179	4,687,17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53,490,761	64,561,386	112,019,762	66,725,779	26,663,361	3,472,939	326,933,988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94,857,966	104,252,646	197,553,560	119,183,109	56,871,404	276,928,619	849,647,304
同業拆放透支及同業存款(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1,006,554	54,530	166,317	227,861	608,345	0	2,063,607
活期性存款	4,957,551	9,915,103	2,046,851	0	0	204,399,753	221,319,258
定期性存款	3,934,521	8,658,838	14,214,930	15,423,281	24,919,179	5,754,319	72,905,068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0	0	0	0	0	0	0
借入款	3,200	0	0	1,002,882	0	8,575,034	9,581,116
應付利息	10,385	36,629	32,992	54,421	27,689	5,387	167,503
約定融資額度	7,127,752	14,261,552	42,778,608	12,377,780	16,071,460	13,179,866	105,797,018
淨值	0	0	0	0	0	41,597,037	41,597,03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7,818,003	71,325,994	138,313,862	90,096,884	15,244,731	3,417,223	396,216,697
三、期距缺口	21,344,641	(13,918,133)	(54,445,741)	(23,244,919)	19,201,445	(55,724,591)	(106,787,298)
新臺幣資產合計		0	0	0	0	0	410,073,793
0-30天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		0	0	0	0	0	1.8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申報項目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9,882,811	6,808,901	3,513,848	1,146,438	924,593	22,276,591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00,501	0	0	0	0	100,501
拆放銀行同業及透支	935,000	309,890	0	113,028	0	1,357,918
有價證券投資	0	0	0	0	198,299	198,299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0	0	0	0	0	0
放款(含催收款項)	474,342	329,179	79,919	193,961	700,184	1,777,585
應收利息及收益	1,595	1,947	2,492	1,371	1,915	9,320
不動產及設備	0	0	0	0	0	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371,373	6,167,885	3,431,437	838,078	24,195	18,832,968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9,494,595	6,588,754	3,204,384	2,138,314	1,594,413	23,020,460
同業拆放、透支及存款	362,744	132,000	0	0	0	494,744
活期性存款	895,251	766,594	0	0	1,052,674	2,714,519
定期性存款	150,612	231,811	565,155	966,851	0	1,914,429
附買回債(票)券負債	0	0	0	0	0	0
借入款	0	0	0	0	200,000	200,000
應付利息	833	364	1,072	1,040	17	3,326
約定融資額度	515,638	301,290	1,939	3,879	6,115	828,861
權益	0	0	0	0	4,093	4,09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569,517	5,156,695	2,636,218	1,166,544	331,514	16,860,488
三、期距缺口	388,216	220,147	309,464	(991,876)	(669,820)	(743,869)

2.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以及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依地域及產業劃分之暴險額:

	105.12.31		105.12.31
國內	230,261,980	個人	177,217,124
國外	42,174,980	製造業	42,401,520
合計	272,436,960	運輸及倉儲業	23,727,467
		商業買賣	12,164,211
		政府機關	1,000,000
		金融業	9,679,380
		其他	6,247,258
		合計	272,436,960

減損暴險額(依銀行會計處理上採用的定義):

	105.12.31	
	已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 個別減損
貼現及放款		
消費金融	4,352,781	998,101
企業金融	2,211,481	1,114,0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6,564,262	2,112,172

相關減損與轉銷金額分析表:

	105 年度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 資 產	保證責任 準 備	總 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2,009	4,913,028	-	30,794	5,245,831
加: 本期提列	206,677	936,491	326,181	464	1,469,813
收回呆帳	101,802	436,687	-	-	538,489
減: 本期沖銷	131,507	890,979	-	-	1,022,486
匯差及其他	43,573	194,986	-	-	238,55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5,408	5,200,241	326,181	31,258	5,993,088

3.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逾期暴險之會計帳齡分析表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逾期狀況	帳面價值總額
逾期未滿 3 個月	3,409,547
逾期 3 個月未滿 6 個月	335,604
逾期 6 個月以上	1,157,867

4. 重整暴險之減損情形分析表。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定性揭露項目 4、定量揭露項目 4 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十六】

信用風險抵減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無擔保暴險金額 A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 B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 C	擔保暴險金額—財務保證 D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財務保證 E	擔保暴險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F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信用衍生性商品 G
1	放款	254,327,541	5,383,734	4,891,775	11,411,819	11,258,761	0	0
2	債權證券	172,993,570	0	0	0	0	0	0
3	總計	427,321,111	5,383,734	4,891,775	11,411,819	11,258,761	0	0
4	違約之放款與債權證券	507,737	0	0	0	0	0	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無擔保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未運用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之暴險帳面金額，包含徵提非合格擔保品(如房地或機器等)之暴險金額。
4. 擔保暴險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扣除損失準備/減損後，部分或全部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暴險帳面金額。
5. 擔保暴險之擔保金額—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金額中有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擔保的部分。若擔保品/財務保證/信用衍生性商品價值(指處分擔保品/信用衍生性商品金額)或保證價值(保證要求履行時可獲得之金額)超過暴險價值，填報暴險金額，不填報超額部分。

【附表十七】

銀行於信用風險標準法下使用外部評等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銀行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及出口信用機構(ECAS)之名稱，且於報表期間若有變動必須說明	<p>本公司採用下列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2.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3. 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Corporate) 4.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	每一資產分類所採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或出口信用機構	本公司各資產分類一致採用上述 4 家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信評。
3	描述將發行者信用評等轉換為銀行簿中可比較資產之評等對應流程	若本公司投資於具有發行評等之特定有價證券，則該債權之風險權數將依發行評等來決定。若本公司投資於不具發行評等之有價證券時，當發行人具有發行人評等且該有價證券屬優先順位債權，則將採用該發行人評等決定風險權數，否則視為未評等債權處理。若發行人或其特定發行之信用評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高於未評等債權適用之風險權數，則對該發行人之未評等債權（其評等相當或次於優先順位無擔保之債權等）應參照適用較低信用評等之風險權數。
4	所使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信用風險等級之排列情形(除非主管機關發布銀行須遵守之對照標準程序)	有關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對照，本公司係依主管機關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辦理。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十八】

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風險性資產與平均風險權數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表內金額 C	表外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平均風險 權數 F
1	主權國家	186,124,894	0	186,124,894	0	0	0%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01,141,860	564,259	101,141,860	128,728	24,322,409	24%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99,922,815	4,965,869	95,136,852	3,365,315	84,010,815	85%
5	零售債權	61,566,978	40,282,390	61,461,399	6,960,749	52,056,287	76%
6	住宅用不動產	122,520,881	0	122,520,881	0	78,809,605	64%
7	權益證券投資	31,012	0	31,012	0	124,049	400%
8	其他資產	12,939,254	0	12,939,254	0	9,535,211	74%
9	總計	584,247,694	45,812,518	579,356,152	10,454,793	248,858,378	42%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內金額：未考慮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法定暴險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
 - (2)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前暴險額-表外金額：未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及信用風險抵減(CRM)之暴險額。

-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考慮信用轉換係數(CCF)與信用風險抵減(CRM)後之淨信用相當額，係用來計算資本要求之金額。
- (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占「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
4. 填表說明 3 之相關欄位，除項目(2)外，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跨表檢核：

1. 【附表十八】(9C+9D)=【附表十九】9N

【附表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下之暴險額—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權數 X		0%	10%	20%	35%	45%	50%	75%	100%	150%	250%	300%	400%	1250%	考慮信用轉 換係數與信 用風險抵減 後暴險額 N
暴險類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1	主權國家	186,124,8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6,124,894
2	非中央政府公 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 開發銀行)	0	0	88,537,653	0	0	12,236,111	0	496,823	0	0	0	0	0	101,270,588
4	企業(含證券 與保險公司)	0	0	16,546,601	0	0	2,887,396	0	78,688,917	379,253	0	0	0	0	98,502,168
5	零售債權	0	0	818,199	0	0	0	63,444,757	3,859,416	299,776	0	0	0	0	68,422,148
6	住宅用不動產	0	0	0	0	79,474,474	630	0	43,045,777	0	0	0	0	0	122,520,881
7	權益證券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012	0	31,012
8	其他資產	4,227,967	0	0	0	0	0	0	8,162,004	0	549,283	0	0	0	12,939,254
9	總計	190,352,861	0	105,902,454	0	79,474,474	15,124,137	63,444,757	134,252,937	679,029	549,283	0	31,012	0	589,810,94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用以計算資本要求(包含表內及表外)之金額，即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後，並考慮信用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後，但尚未適用其對應風險權數前之金額。
4.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報表【表 2-C】與【表 2-D】勾稽。

【附表二十】不適用

內部評等模型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內部模型之發展、控制與變動：與信用風險模型發展、覆核及後續調整相關之功能角色	
2	風險管理機制與內部稽核機制之關聯性及確保模型覆核機制與模型發展機制具備獨立性的程序	
3	與信用風險模型相關的報告之範圍與主要內容	
4	主管機關同意得採用內部評等法之範圍	
5	對於各資產組合，銀行應分別列示以標準法、基礎內部評等法及進階內部評等法涵蓋之違約暴險額比例以及未來將導入之資產組合部分	
6	使用於各資產組合之主要模型數量，並簡述同資產組合所使用的不同模型之主要差異	
	描述被認可的模型主要之特徵：	
	(1) 違約機率(PD)估計與驗證之定義、方法及資料(例如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PD；若有法定下限；說明至少最近三期違約機率與實際違約率差異原因)	
7	(2) 違約損失率(LGD)(如反映經濟衰退時期之違約損失率估算方法、對於違約樣本數較少之資產組合如何估計 LGD、違約事件發生與暴險終止之時間間隔)	
	(3) 信用轉換係數，包含衍生變數使用的假設	

	項目	內容
8	說明各法定資產組合中內部評等模型部位估風險性資產比例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項次 7 之(2)、(3)不適用於採用基礎內部評等法之資產組合。

【附表二十一】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組下之信用風險暴險額-內部評等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原始表 內暴險 總額 A	考慮信用 轉換係數 前之表外 暴險 B	平均信 用轉換 係數 C	考慮信用風險 抵減及信用轉 換係數後之違 約暴險額 D	平均違 約機率 E	借款 人人 數 F	平均 違約 損失 率 G	平均 到期 期間 H	風險 性資 產 I	平均 風險 權數 J	預期 損失 K	損失 準備 L
1	暴 險 類 型 X	0.00 ≤ PD < 0.15											
		0.15 ≤ PD < 0.25											
		0.25 ≤ PD < 0.50											
		0.50 ≤ PD < 0.75											
		0.75 ≤ PD < 2.50											
		2.50 ≤ PD < 10.00											
		10.00 ≤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2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原始表內暴險總額：未扣除會計帳損失準備的表內暴險總額(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前)。
7. 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未考慮會計調整和損失準備以及轉換係數與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暴險額。
8. 平均信用轉換係數：考慮轉換係數後之表外暴險額除以考慮轉換係數前之表外暴險。
9.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及信用轉換係數後之違約暴險額：用於計算資本計提之金額。
10. 借客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客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11.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等級違約機率。
12. 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後之淨額。
13. 平均到期期間：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客人年化到期期間；僅當使用參數進行風險性資產計算時需填入。
14.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15. 預期損失：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16. 損失準備：依據主管機關公布「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之六預期損失之處理方式及損失準備之認列。

【附表二十二】不適用

以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風險抵減方法

對風險性資產的效果-內部評等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	實際風險性資產
1	主權國家-基礎內部評等法		
2	主權國家-進階內部評等法		
3	銀行-基礎內部評等法		
4	銀行-進階內部評等法		
5	企業-基礎內部評等法		
6	企業-進階內部評等法		
7	特殊融資暴險-基礎內部評等法		
8	特殊融資暴險-進階內部評等法		
9	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		
10	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		
11	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		
12	其他零售型暴險		
13	權益證券型-基礎內部評等法		
14	權益證券型-進階內部評等法		
15	買入應收帳款-基礎內部評等法		
16	買入應收帳款-進階內部評等法		
17	總計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在風險性資產上的影響：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抵減效果前之風險性資產：在不認定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信用風險抵減方法的假設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4. 實際風險性資產：考慮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下所計算之風險性資產。

【附表二十三】 不適用

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評等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資產品質		
4	模型更新		
5	方法論與政策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4. 資產品質：評估因借款人之風險變動(如信用評等變動或類似影響)造成銀行資產品質之變動。
5.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
6.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7.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8. 匯率變動：市場波動(例如匯率波動)所引起之變動。
9.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10. 若變動理由同時包括兩種以上項目，可歸類為影響項目較大的選項。

【附表二十四】不適用

各暴險類型違約機率之回顧測試-內部評等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人)

暴險類型 X	違約機率範圍	約當外部評等等級	平均違約機率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	借款人之人數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
					前一年底	本年底			

•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 年度中違約暴險轉正之暴險金額與借款人數量：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買入應收帳款；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各暴險類型如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iv)企業-特殊融資；(v)權益證券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法)；(vi)零售型-合格循環(合格循環零售型暴險)；(vii)零售型-住宅抵押暴險；(viii)零售型-中小企業公司；(ix)其他零售型暴險；(x)買入應收帳款。分別使用基礎內部評等法和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個表格分別填報。
4. 約當的外部評等等級：為謹慎評估目的，必須填入於銀行所在主管機關核可之評等機構提供之評等值。
5. 平均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6. 以借款人計算違約機率之算術平均數：分組內之違約機率除以分組內之借款人人數。
7. 借款人之人數：須提供下列兩組資料：(i)前一年底之借款人人數；(ii)本年底報告日之借款人人數。
8. 本年度違約之借款人：在本年度中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9. 本年度違約借款人中屬新撥款者：在前一財務年度年底並未撥款，而於最近 12 個月新發生違約之借款人人數。
10. 平均歷史年度違約率：至少五年平均年度違約率(每年年初存在之借款人當中在該年度新增之違約借款人/該年度年初總借款人)，銀行可以使用與實際風險管理實務一致的較長的歷史期間資料。

【附表二十五】不適用

特殊融資及權益證券採簡易風險權數法-內部評等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殊融資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專案融資	標的融資	商品融資	收益性商用不動產融資	總計			
1	健全	<2.5 年			50%								
		≥2.5 年			70%								
2	良好	<2.5 年			70%								
		≥2.5 年			90%								
3	滿意				115%								
4	略弱				250%								
5	違約				-								
6	總計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預期損失 F
7	健全	<2.5 年			70%								
		≥2.5 年			95%								
8	良好	<2.5 年			95%								
		≥2.5 年			120%								
9	滿意				140%								
10	略弱				250%								
11	違約				-								
12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						
法定類別		表內金額 A	表外金額 B	風險權數 C	暴險金額 D	風險性資產 E
13	公開市場交易的證券			300%		
14	其他權益證券暴險			400%		
15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可與主管機關第一支柱申報表【表 3-C】勾稽，相關欄位填報說明如下：
 - (1) 特殊融資的分類與外部評等之對照情形大致如下：

健全	良好	滿意	略弱	違約
BBB-(含)	BB+到 BB	BB-到 B+	B 到 C-	N/A

- (2) 簡易風險權重法下的權益證券下，所謂公開市場的認定是在被認可之證券交易所進行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表內金額：銀行須揭露之暴險金額(扣除損失準備及轉銷呆帳)。
- (4) 表外金額：銀行須揭露未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5) 暴險金額：此為用來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故為考慮轉換係數及信用風險抵減方法下暴險額。
- (6) 預期損失：對特殊融資採主管機關分類基礎法之暴險而言，預期損失的金額是由下述風險權數乘以暴險金額所得到之風險性資產，再乘以 8% 得出。

非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高風險商用不動產融資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法定類別	剩餘期間	風險權數
健全	<2.5 年	0%	健全	<2.5 年	5%
	≥2.5 年	5%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良好	<2.5 年	5%
	≥2.5 年	10%		≥2.5 年	5%
滿意		35%	滿意		35%
略弱		100%	略弱		100%
違約		625%	違約		625%

【附表二十六】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針對交易對手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訂定以資本為基礎之限額方法	<p>本公司在衡量交易對手限額時，係參考多重因子，根據交易對手之交易需求搭配本公司之風險胃納，利用潛在未來曝險法以計算交易對手所需之額度。</p> <p>潛在未來曝險法介紹如下：</p> <p>潛在未來曝險法係計算每個時間點潛在未來曝險值，其計算方式係經過至少 500 次蒙第卡羅模擬後得出的市價評估損益分佈，取損益分配的 97.5 百分位值所對應出的損益值作為潛在未來曝險值。</p>														
2 有關保證與其他風險抵減以及評估交易對手(含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風險的政策	<p>本公司除了對交易對手進行風險評估之外，當以保證或信用衍生性商品作為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時，這些保證或商品的信用可靠度亦需透過信用審核程序加以評估，並符合本公司風險抵減政策之要求。</p> <p>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簽訂之 ISDA 合約，或雙方/多方之淨額結算協議 (Netting Agreement)，則可用來降低交易對手之交割前信用風險。</p>														
3 有關錯向風險暴險之政策	<p>本公司對於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進行監督與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不會因交易對手之錯向風險產生的違約情形而遭逢損失。</p>														
4 當自身信評被調降時，銀行需要提供擔保品金額的衝擊	<p>當本行信評被調降時，所需增提擔保品金額：</p> <p>單位：美金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1 1581 1141 1957"> <thead> <tr> <th>信評調降</th> <th>擔保品增加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信評調降 1 級</td> <td>0</td> </tr> <tr> <td>信評調降 2 級</td> <td>900,000</td> </tr> <tr> <td>信評調降 3 級</td> <td>1,945,442</td> </tr> <tr> <td>信評調降 4 級</td> <td>7,945,442</td> </tr> <tr> <td>信評調降 5 級</td> <td>17,945,442</td> </tr> <tr> <td>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td> <td>19,535,442</td> </tr> </tbody> </table>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 1 級	0	信評調降 2 級	900,000	信評調降 3 級	1,945,442	信評調降 4 級	7,945,442	信評調降 5 級	17,945,442	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	19,535,442
信評調降	擔保品增加金額														
信評調降 1 級	0														
信評調降 2 級	900,000														
信評調降 3 級	1,945,442														
信評調降 4 級	7,945,442														
信評調降 5 級	17,945,442														
信評調降 6 級或以上	19,535,442														

填表說明：1.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二十七】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各方法之暴險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重置成本 A	未來潛在 暴險額 B	加權平 均有效 暴險額 期望值 C	用來計算 法定違約 暴險額之 Alpha 值 D	考慮信用風 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E	風險性資產 F
1 標準法(SA-CCR) (衍生性金融商品)	18,208,187	14,213,989		1.0	32,422,176	18,652,710
2 內部模型法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3 信用風險抵減簡單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信用風險抵減複雜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22,189	9,234
5 內部模型法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之風險值)						
6 總計						18,661,944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標準法(SA-CCR)(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請依當期暴險額法(CEM)或標準法(SM)之規定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本表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與交割風險暴險。
6.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二十八】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之資本計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以進階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1	(1)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壓力風險值成份(包含三倍乘數)	
2	以標準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計算資本計提之所有資產組合	5,493,696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資本計提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4. 本表反黑部份本國不適用，不需填列。

【附表二十九】

各暴險類型與風險權數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 風險權數 X		風險權數								信用暴險額 總計
		0%	10%	20%	50%	75%	100%	150%	1250%	
1	主權國家	613,016	0	0	0	0	0	0	0	613,016
2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0	0	0	0	0	0	0
3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0	0	11,179,029	7,111,754	0	2,165,457	0	0	20,456,240
4	企業(含證券與保險公司)	0	0	0	1,428,270	0	9,859,179	87,660	0	11,375,109
5	零售債權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7	總計	613,016	0	11,179,029	8,540,024	0	12,024,636	87,660	0	32,444,365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範圍不包含信用風險評價調整(CVA)與交割風險暴險。
4. 信用暴險額總計：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用以計算資本要求的金額。
5. 其他資產：標準法(SA-CCR)實施後不包含於【附表三十四】揭露之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附表三十】 不適用

依暴險類型與違約機率分類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內部評等法(IRB)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違約機率(PD)分級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 之違約暴險額	平均違約機 率	借款人人數	平均違約損 失率	平均到期期 間	風險性資產	平均風險權 數
暴 險 類 型 X	$0.00 \leq PD < 0.15$							
	$0.15 \leq PD < 0.25$							
	$0.25 \leq PD < 0.50$							
	$0.50 \leq PD < 0.75$							
	$0.75 \leq PD < 2.50$							
	$2.50 \leq PD < 10.00$							
	$10.00 \leq PD < 100.00$							
	100.00(違約)							
	小計							
總計(全部暴險類型)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類型 X 針對基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而針對進階內部評等法包含下列各暴險類型：(i)主權國家；(ii)銀行；(iii)企業。分別使用進階內部評等法或基礎內部評等法的暴險類型應區分兩張表格填報。
4. 違約：違約暴險資料可依據主管機關針對違約暴險種類之定義加以細分。
5. 違約機率分級：暴險必須依據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進行細分，而非以銀行在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進行細分。銀行必須將計算風險性資產時之違約機率分級對應至本表中違約機率之分級。
6.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7. 借款人人數：即個別違約機率分級區間內之借款人人數，可大約估計。
8. 平均違約機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機率。
9. 平均違約損失率：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等級違約損失率。違約損失率必須為考慮信用風險抵減效果的淨額。
10. 平均到期期間：依違約暴險額加權之借款人年化到期期間。
11. 平均風險權數：風險性資產總額除以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

【附表三十一】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擔保品組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擔保品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隔離	非隔離	隔離	非隔離		
現金-本國幣別	0	17,700	0	0	0	3,196,000
現金-其他幣別	0	2,610,265	0	533,330	0	0
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非本國主權國家債券	0	0	0	0	0	0
政府機構債券 (Government agency debt)	0	0	0	0	0	0
公司債券	0	0	0	0	0	0
金融債券	0	0	0	0	0	0
權益證券	0	0	0	0	0	0
其他擔保品	0	0	0	0	0	0
總計	-	2,627,965	-	533,330	-	3,196,000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於標準法(SA-CCR)實施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不論為收取擔保品之公允價值或提供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之狀況皆填列為「非隔離」；標準法(SA-CCR)實施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擔保品依其持有狀況可區分為：
 - (1)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 (2)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4. 「現金-本國幣別」係指以新臺幣計價之現金。

【附表三十二】不適用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買入保障	賣出保障
名目本金		
單一標的信用違約交換契約		
信用違約交換指數		
總收益交換契約		
信用選擇權		
其他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總計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正值(資產)		
公允價值為負值(負債)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三】 不適用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之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M)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性資產金額	風險性資產金額
1	上期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2	資產規模		
3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		
4	模型更新(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5	方法論與政策(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6	取得與處分		
7	匯率變動		
8	其他		
9	期末報表日之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風險性資產只包含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排除【附表二十三】之信用風險。
4. 資產規模：因銀行之帳面規模與組成的變動(包含新業務之開始與到期的貸款)，但排除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5. 交易對手信用品質：評估銀行交易對手信用品質之變動，不論銀行使用信用風險架構下之何種方法衡量，這一系列包含當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時，因內部評等模型所產生的潛在變動。
6. 模型更新：因模型導入、模型範圍變更或任何為改善模型缺點之調整所造成的變動，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7. 方法論與政策：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僅適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8. 取得與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9. 匯率變動：係指因匯率波動造成折算為新臺幣金額之差異。
10.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七列和第八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附表三十四】 不適用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 違約暴險額 A	風險性資產 B
1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2	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3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4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		
7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暴險(總計)		
8	非合格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交易之暴險(排除原始保證金與違約基金繳存)		
	(1) 店頭市場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2)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4) 經核准之跨商品淨額結算交易		
9	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0	非隔離的原始保證金		
11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		
12	未繳納違約基金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資本計提實施前，不需填報。
4. 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係指依資本計提計算規定，考慮信用風險抵減後之違約暴險額，惟信用風險抵減之效果須考慮：
 - (1) 依「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相關規定調整之貸方評價調整。
 - (2) 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時，銀行之交易對手如與金融工具標的資產之發行人存在一法律關係，並確認存在有特定錯向風險時，銀行對於該筆交易與該交易對手之其他交易，不能考量其淨額結算之風險抵減效果。
5. 預先繳存的違約基金：係指結算會員預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進行共同損失分擔之基金。
6. 未繳納違約基金：指結算會員除了必需繳納的違約基金之外，如有需要，結算會員承諾尚須提供予集中結算交易對手於原承諾範圍之額外的違約基金。
7. 隔離：擔保品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8. 非隔離：擔保品非以破產隔離方式持有。
9. 本表反黑部分不需填列。

【附表三十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係起因於事件或行動的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含法律風險。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目的是不斷增強本公司預測潛在重大風險的能力，並且提升對重大風險進行良好管理的信心。本公司遵循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之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方式管理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的權責落於各部門，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中已經對三道防線的職責分工做出了規定。</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公司透過特定委員會之架構，達成作業風險管理治理。</p> <p>風險委員會的設立旨在監督和質疑風險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相對地，也會被授予某些風險接受及控制措施決定的許可權，該許可權是不包含其委員在各自崗位內的授權。風險委員會委任授權給國家作業風險委員會依循風險管理架構決定本公司在作業風險管理的方向，並有責任確認其運用的有效性。</p> <p>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公司的作業風險，並以各業務領域的委員會為支柱。作業風險委員會負責確認本公司作業風險架構及治理委員會架構的有效性，和其執行的連續性。本公司亦得到渣打集團業務及風險管理單位的強力支持。</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依據不同作業風險的特性及活動由不同專業的第三道風險管理者負責監督控制的有效性,範圍包括以下型態: 外部規則與法規、應負的責任、法律的可執行性、實體資產的損害或損失、安全與保全、內部詐欺或不誠實、外部詐欺、資訊安全、流程瑕疵、模型，並在行為、人事管理、廠商管理、資訊品質管理、業務永續管理、財務控制、公司授權與治理架構等方面設有政策負責人。</p> <p>本公司透過三道防線之審查方式以達成持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它的基礎是落實在各個部門遵守此控管要求及透過管控內建於重要流程內的抽樣檢測進行定期測試。</p>

項 目	內 容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管理之程序和流程是建基於風險管理架構上，為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作業風險之管理乃經由辨識、評估、控制、接受及監督。此流程是管理方式之基礎並為本公司各階層採行。識別之風險將依據準則評估其嚴重性和所需之風險抵減方式，以將其風險降至可接受程度，相關的管理階層會議及作業風險委員會將監督風險抵減計劃。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	
1. 簡述銀行採用的進階衡量法，包括其測量方法中考慮的相關內外部因素。而部分使用AMA時，採用不同方法的範圍和涵蓋情形。	不適用
2. 使用進階衡量法的銀行敘述為降低作業風險而使用之保險。	不適用

填表說明：採用進階衡量法之銀行請增填屬進階衡量法揭露項目，若無則填不適用(NA)。

【附表三十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5,161,585	
104年度	13,463,783	
105年度	12,294,598	
合計	40,919,966	2,045,998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進階衡量法-不適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加權風險性資產	應計提資本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三十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造成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本公司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於與客戶間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目標是滿足客戶需求的同時，在風險和報酬間取得最佳的平衡。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監管規範，制定包括交易簿及銀行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會進行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年度審核，並符合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之指導原則。市場風險政策及程序須呈報至董事會核准。</p> <p>業務部門在已核准之政策下提議其所需的市場風險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呈報至由董事會授權之風險委員會批核。若該限額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須由董事會核准。</p>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按限額監控各類暴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結果至少每季向風險委員會報告。</p> <p>市場風險管理係在台灣本地進行，並獲得來自渣打集團的強力支援。</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市場風險監控報告範圍涵蓋交易簿與銀行簿之部位，大部分為連結利率及外匯之相關金融產品，本公司未持有權益證券與商品風險部位。</p> <p>本公司使用風險值(VaR)衡量市場之利率、價格和波動率朝不利本公司部位之方向移動時可能產生之損失。風險值是市場風險之計量衡量方式，它運用歷史資料來估算在一定時間內和一定信賴水準下可能產生之損失。</p> <p>本公司採用壓力測試來衡量因罕見但仍有可能發生的市場極端事件所造成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之一部分，它考量了歷史和未來之情境。本公司對交易簿和銀行簿分別執行壓力測試。</p>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八】 不適用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內部模型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一)一般定性揭露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二)內部模型法風險值(VaR)模型及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	
4	風險值模型和壓力風險值之業務活動和風險範圍 (若有未納入模型計算之主要活動及風險應一併揭露)
5	說明集團內哪些機構採用哪些模型，或所有機構皆採用同一模型來衡量市場風險暴險
6	模型(風險值/壓力風險值)之一般說明
7	模型是否使用法定風險值(10 天 99%)，若否，則應說明主要差異
8	風險值(VaR)模型說明
	(1) 資料更新頻率
	(2) 模型校準所使用的資料期間長度以及所使用之資料權重比例
	(3)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

項目		內容
	(4) 加總方法。例如銀行計算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時，是採用不同模型獨立計算而後加總，或是透過單一模型直接導出個別風險和一般風險加總之結果	
	(5)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6) 報酬率之計算。說明在風險因子情境模擬中，報酬率之計算基礎是絕對數值、百分比變動，或兩者同時使用	
9	壓力風險值(Stress VaR)模型說明	
	(1) 如何決定持有 10 日之壓力風險值。例如，是採用 1 日風險值乘上根號 10 之做法，或是由模型直接導出 10 日風險值。(如果採用的方法同風險值模型，可以說明同 9.(3)揭露之資訊)	
	(2) 銀行所選擇之壓力期間及其理由	
	(3) 估算方法(採用完整重評價或是採用近似方法計算)	
	(4) 說明壓力測試所採用之模型參數	
	(5) 說明回顧測試/模型驗證之方法，並確認內部模型及模型開發過程所使用之資料及參數具內部一致性	
(三)內部模型衡量增額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0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整體模型方法之說明(使用信用價差基礎模型或轉置矩陣基礎模型)	
	(2) 轉置矩陣校準之資訊	
	(3) 相關性假設之資訊	

項目		內容
11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2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3	驗證模型之方法	
(四)內部模型衡量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說明		
14	方法論之一般說明	
	(1) 有關整體模型方法之資訊，特別是違約/信用變動與信用價差之模型相關性之選擇 (i) 分別但相關之隨機過程導致信用變動/違約與信用價差之變動； (ii) 信用價差變動導致信用變動/違約；或 (iii) 違約/信用變動導致信用價差變動	
	(2) 校準相關係數參數之資訊：批次之違約損失率定價(固定或隨機)	
	(3) 有關部位到期日之資訊。例如，使用模型模擬市場動態預估損益時，各部位到期日是以一年資本期間計算，或以部位之到期日計算	
15	決定變現期間之方法	
16	在符合穩健標準要求下，評估資本需求之方法	
17	模型驗證之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附表三十九】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標準法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風險性資產 A
	非選擇權及證券化商品	
1	利率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14,702,186
2	權益證券風險(一般及個別風險)	0
3	匯率風險	1,678,078
4	商品風險	0
	選擇權	
5	簡易法	0
6	敏感性分析法	446,437
7	情境分析法	0
8	證券化商品	0
9	總計	16,826,701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銀行須以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倍，得出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
4. 選擇權若採用 delta-plus 法，delta 部位應併入各風險計算，選擇權部分僅填寫 Gamma 及 Vega 之應計提資本(需轉化為風險性資產)。
5. 證券化商品之一般市場風險仍併入利率風險計算，8A 僅填寫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需轉換為風險性資產)。

本表檢核條件：

1. 【附表三十九】9A=【附表三十九】(1+2+3+4+5+6+7+8)A

【附表四十】不適用

市場風險風險性資產變動表—內部模型法(IMA)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季						前一季					
	風險值 A	壓力風 險值 B	增額風 險計提 C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D	其他 E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F	風險值 G	壓力風 險值 H	增額風 險計提 I	全面性 風險衡 量 J	其他 K	風險性 資產合 計 L
1 期初風險性資產												
2 風險水準之變動												
3 模型升級／變動												
4 方法論及政策												
5 取得及處分												
6 匯率變動												
7 其他												
8 期末風險性資產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每半年揭露近兩季資料，第一季與第三季資料得免經會計師複核)。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風險水準之變動：指部位變動造成之變動。
4. 模型升級/變動：指反映近期更新(如：重新校準)之重大模型變動及模型範圍之重大改變。若超過一種模型被更新，需增加一列解釋。
5. 方法論及政策：監理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變動。因為法定政策之改變導致計算方法論的改變而引起之變化，包含現行法規的新修訂與新法規之實施。
6. 取得及處分：因為取得或處分事業體所造成帳面規模的變動。
7. 匯率：由匯率變動造成之變動。
8. 其他：無法歸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變動，惟銀行應該在第六列和第七列中間增加額外列，以揭露其他造成報表期間風險性資產變動的實質重大原因。
9.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風險值：由[法定風險值(10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0.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壓力風險值：由[法定壓力風險值(10天 99%)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 x 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1.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增額風險計提：由[增額風險計提得出之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2.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全面性風險衡量：由[全面性風險應計提資本，加計主管機關裁量之風險值模型增額資本計提]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
13. 期末風險性資產之其他：由風險值/壓力風險值/增額風險計提/全面性風險衡量等模型以外之特別應計提資本(依我國規範或公司特性)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若主管機關規範之特別應計提資本項目不只一項，可增加行位揭露。
14. 期末風險性資產總計：由[市場風險內部模型法之總資本計提 x12.5] 所得出之風險性資產，該數額應與【附表八】項次 18 之數值一致。

【附表四十一】不適用

市場風險值—內部模型法(IMA)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壓力風險值(10 天 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增額風險計提 (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全面性風險資本計提(99.9%)	
最大值	
平均值	
最小值	
期末值	
最低下限(標準法)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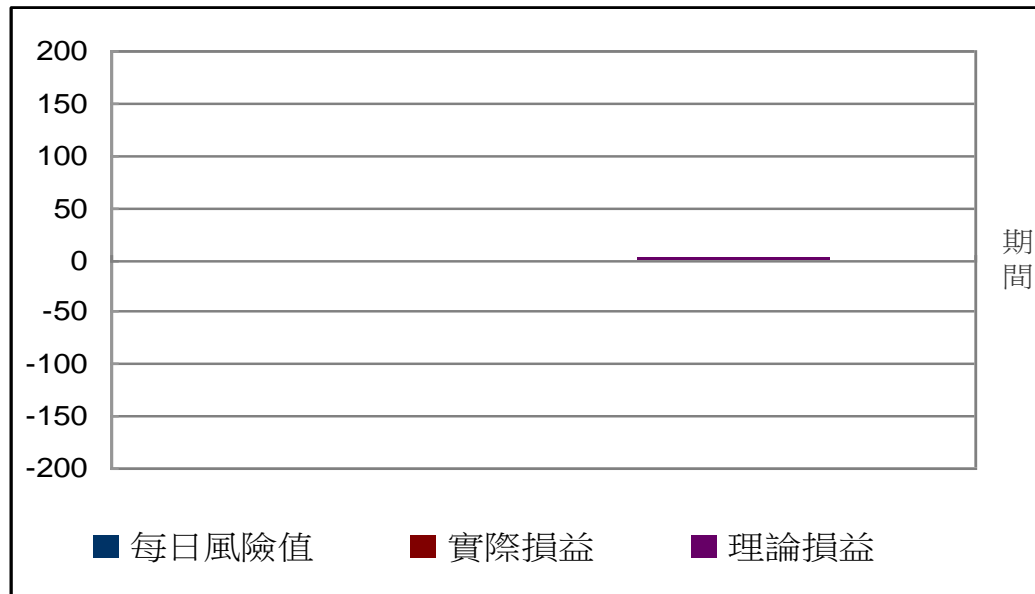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報計算應計提資本之法定風險值，不包含主管機關裁量之應計提增額資本(例如調整乘數因子)。
4. 本表反黑部分本國不適用，不須填列。

【附表四十二】不適用

風險值與損益之比較暨回顧測試穿透例外數之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採用或部分採用內部模型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4. 理論損益係指在日終部位不變假設下，資產組合價值之理論變化。每日風險值應能依據監理要求，於 1 天持有期間、99%信賴水準假設下，衡量交易部位之風險。

附加說明：

1. 銀行應揭露回顧測試結果之「極端值」(回顧測試之例外值)，尤其是例外日期及其超逾程度(風險值與損益之差)，並需說明例外之主要原因。
2. 銀行應揭露實際損益與理論損益之比較結果。
3. 銀行應提供實際損益有關資訊，例如實際損益是否包含損失準備，若無，則回顧測試過程應如何涵蓋損失準備之影響；亦須說明實際損益是否包含佣金及費用。

【附表四十三】不適用

證券化暴險定性揭露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內容
證券化暴險的管理目標和政策	
1	銀行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業務之目標(證券化暴險標的資產之信用風險移轉至其他個體之程度，其風險承擔及風險保留之類別)
2	(1) 說明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SPEs)
	(2) 說明證券化之關聯機構： (i) 上述(1)之管理銀行或顧問銀行 (ii) 投資於銀行已證券化之證券化暴險或投資於銀行擔任贊助機構之特殊目的機構
	(3) 說明銀行提供隱含支撐的機構及其對銀行資本之相關影響
3	綜述銀行證券化之會計政策
4	證券化中所使用之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之情形
適用內部評估法(IAA)者請應說明	
5	(1) 內部評估程序及內部評估和外部評等二者間對應之架構，包括本表項目 4 所引用的外部信用評等機構(ECAIs)資訊
	(2) 內部評估程序的控管機制(包括獨立性、權責及內部評估流程覆核)
	(3) 內部評估過程所使用的暴險類型，和各暴險類型下，決定信用增強水準所使用的壓力測試因子

項目		內容
6	說明除內部評估法(IAA)資本計提外，銀行使用的其他內部評估方法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如果銀行持有的證券化部位同時兼跨銀行簿及交易簿時，則銀行必須依據銀行簿或交易簿來區分並加以說明。
4. 所謂證券化暴險，包括但不侷限於下述種類：資產擔保證券 (asset-backed securities)、房貸擔保證券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信用增強 (credit enhancements)、流動性融資額度 (liquidity facilities)。
5. 項次 1~4 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含贊助機構)方須填寫。
6. 項次 2(1)係考量銀行通常被視為「贊助機構」，如果銀行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擔任發行計畫之管理、顧問、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提供流動性和/或信用增強等。發行計畫可能包括，例如，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和結構型投資工具。
7. 項次 3 之內容應將再證券化暴險自證券化暴險中區分出來。
8. 項次 5(3)之暴險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汽車，以及依標的暴險種類和證券種類細分的證券化暴險(如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商業抵押貸款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債務擔保債券)等。

【附表四十四】 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五】 不適用

交易簿之證券化暴險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類別	銀行擔任創始機構			銀行擔任投資機構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傳統型	組合型	小計
零售型(總計)						
房屋貸款						
信用卡						
其他零售暴險						
再證券化						
企業型(總計)						
企業貸款						
商用不動產貸款						
租賃及應收帳款						
其他企業型暴險						
再證券化						
總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本表係填寫帳面金額，銀行為創始機構，證券化暴險為保留部位、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或是提供信用增強之金額，當銀行為投資機構時，證券化暴險為購自第三者的投資部位。
4. 銀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即屬證券化交易之創始機構：
 - (1) 在證券化交易發生時，原持有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並透過證券化交易移轉其信

用風險之銀行。

- (2) 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之導管(conduit)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贊助機構，而承擔標的資產池風險之銀行；如銀行實質上擔任資產基礎商業本票導管或此類發行計畫之諮詢管理者、將證券承銷至市場上，或有提供流動性、信用增強等情形，將被視為創始銀行。
5. 資產類別係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等細分。
6. 不論是否符合風險移轉認定標準之證券化暴險，均需填列於此表中。
7. 組合型交易中，銀行若有購買信用保障，則銀行應於擔任創始機構、贊助機構項下列示扣除信用保障後金額，若售出信用保障，則應於投資機構下列示出售信用保障金額。
8. 再證券化暴險均須列於再證券化項目，並與其他資產類別區分。

【附表四十六】 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創始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5. 創始銀行對證券化交易所需計提資本，以其證券化交易標的資產池如未予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為上限。

【附表四十七】 不適用

銀行簿之證券化暴險及法定資本要求—銀行為投資機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				風險性資產(依法定方法)				考慮上限後之資本計提			
		≤20 % A	20-50 (含)% B	50-100 (含)% C	100-1250 (不含)% D	1250 %E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F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G	標準法 H	1250 %I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J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K	標準法 L	1250 %M	內部評 等法之 評等基 礎法 N	內部評 等法之 監理公 式法 O	標準法 P	1250 %Q
1	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2	非傳統型證券化商品																	
	零售型																	
	企業型																	
	再證券化商品																	
	優先部位																	
	非優先部位																	
	小計																	
3	合計																	

重大變動原因及說明：

填表說明：

1. 本表更新頻率為：半年。
2. 本表採個體基礎填報。
3. 暴險值(依風險權數)係指依法定風險權數。
4. 暴險值(依法定方法)係指所使用之資本計提方法，其中內部評等法之涵蓋評等基礎法含內部評估法、標準法涵蓋了評等基礎法和對優先順位暴險額適用的「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

【附表四十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目	內容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策略係為使銀行降低因利率朝不利方向變動而導致之財務風險。透過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並輔以資金移轉定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集中由資產負債管理部門管理，並由利率風險監控單位控管，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審視全行利率風險部位，視需要檢討適當之行動方案。</p>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金融市場處之資產負債管理部門負責每日統籌管理全行利率風險以符合銀行簿政策說明規範，並遵循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本公司設有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督流動性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及資本管理，以確保資產負債表之管理遵循各項本公司政策、方法及程序以及主管機關之規範。</p>
3. 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定期產出包含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等風險概況報告，並呈報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風險委員會。衡量範圍包括：</p> <p>(1) 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p> <p>(2) 利率風險敏感度是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於銀行資產及負債的影響。</p> <p>(3) 壓力測試：考量過去歷史資料及市場實證，定期衡量市場風險因子異動之潛在影響，其參數假設包括各幣別匯率升貶變動、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變平或變陡等。</p>
4. 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1) 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每日執行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之控管，如有超限事件，經過調查後，如係因交易、作業或因市場價格變動所造成之超限等，須即時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超額核准委員會並要求超限單位敘明改善行動方案。</p> <p>(2) 銀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之管理或避險以抵減銀行簿利率風險。所有用於風險抵減的工具，必須是有適當的產品計劃書並經過核准。任何業務單位使用的風險抵減工具，必須陳述於該單位的風險限額內。</p>

【附表四十九】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5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流動性風險是本公司無足夠的流動性金融資源以支付到期之債務，或僅能以超額成本取得金融資源。本公司依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之原則，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2.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單位。本公司資產暨負債管理委員會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的授權，負責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3.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因應本地法規要求，本公司維持一個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資產組合以作為流動緩衝。本公司計提之準備金額共計新台幣 1,648 億元，相當於本公司總資產的 27%。本公司流動準備計提總額符合本地法定最低流動準備的需求。</p> <p>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方及負債方具有同等重要性。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流動性極佳，其中多數的企業金融放款及固定收益資產天期小於一年。</p>
4.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公司認為資本並非用以抵減流動性風險的工具，流動準備及短天期的資產部位才是真正用以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故本公司不針對流動性風險持有特定資本。</p> <p>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收益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需求。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p>

【附表五十】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5年9月30日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未加權金額 ¹	加權後金額 ²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171,417,054	171,191,097	166,743,780	166,652,913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35,320,694	21,730,226	337,790,786	21,896,024
3	穩定存款	172,033,532	5,401,510	173,208,211	5,437,767
4	較不穩定存款	163,287,162	16,328,716	164,582,575	16,458,258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178,219,122	118,836,515	164,862,214	113,679,53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98,971,012	39,588,405	85,304,473	34,121,789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79,248,111	79,248,111	79,557,741	79,557,741
9	擔保融資交易	0	0	0	0
10	其他要求	126,138,895	21,896,976	121,919,949	20,035,532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14,252,944	14,252,944	11,500,332	11,500,332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41,227,073	4,403,779	41,920,942	4,444,271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1,453,440	1,453,440	2,427,595	2,427,595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69,205,438	1,786,813	66,071,080	1,663,334
16	現金流出總額	639,678,711	162,463,718	624,572,950	155,611,086
現金流入					
17	擔保借出交易	3,196,000	0	6,712,877	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91,316,953	76,339,540	87,563,488	73,619,245
19	其他現金流入	12,659,452	12,659,452	7,954,707	7,954,70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07,172,406	88,998,993	102,231,071	81,573,951
流動性覆蓋比率			調整後金額		調整後金額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³		171,191,097		166,652,913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³		73,464,725		74,037,135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233.02%		225.09%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

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 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 B 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 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 2。
4. 本表填報資料毋須經會計師覆核。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 AI260 項目代號對照 ^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層 A 級資產及第二層 B 級資產，未經第二層 B 級資產 15% 上限與第二層資產 40% 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穩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 +21021+2211 1 +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 2 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 +21022+2211 2 +22113+2212 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 +22400+2250 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予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 +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 +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之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 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 21 除以項次 22 乘以 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 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 欄數字。